

证券代码：832352 证券简称：ST 瑞格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号）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9月14日

生效日期：2018年9月1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涉嫌违规主体：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 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2. 资产收购事项未及时披露；
3. 股权质押事项未及时披露；
4. 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 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瑞格股份共有16起涉诉事项，总金额9,386.35万元，其中，10起涉诉事项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公司迟于2018年2月、3月和6月补充披露上述涉诉事项；
2. 2017年9月1日，公司拟收购中景恒基云端物联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1,500万元，但公司迟于2018年2月补充披露该资产收购事项；
3. 2017年6月26日，公司股东、董事王宁质押所持公司股份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19%，但公司迟于2017年9月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4. 2015年10月15日，瑞格股份对关联方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500万元，但公司迟于2018年7月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要求公司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按上述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主要为信息披露迟发或补发收到监管措施，并未对企业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主要为信息披露迟发或补发收到监管措施，并未对企业财务产生直接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按上述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号）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